

# 北京工业大学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 学术规范建设实施细则（试行）

学位会（2010）7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树立良好学风，加强师德建设，培养正直诚信、恪守科学道德、献身科学研究的拔尖创新人才，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章 加强教师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

**第二条** 进一步加强教师的师德教育，督促教师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加强学术自律，恪守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

**第三条** 将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教育作为新教师职业培训、研究生导师上岗培训的必修环节；研究生导师上岗前须与学校签署《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责任书》；经常举办教书育人、论文写作规范、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报告；向研究生导师发放教育部、科技部有关文件以及《诚实做学问》、《学术规范导论》等学习材料。

**第四条** 在导师遴选、招生资格年审、导师年报、岗位考核、职称晋升等工作中，实施“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一票否决制”。对上述各项工作的有关材料进行公示，加强监督。对于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行为，依据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给予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行政处分等处理。

## 第三章 加强学生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

**第五条** 在本科生新生入学教育中，安排专业认知、学籍管理规定、违纪处理办法等必修内容；在“思想道德修养”课中，加入“八荣八耻”、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等必修内容；在课堂中，结合科学史，表现知识发生的过程，用科学家的事迹教育学生；在课外科技活动中，培养学生严谨求实的作风和团结协作的精神；在主题教育活动中，对本科生进行“成长，成才，成功”和“唤醒信仰意识，唤起责任情感，焕发创新精神”等包涵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内容的教育。

**第六条** 在研究生新生入学教育中，安排“怎样做一名合格的研究生”、研究生培养基本要求、违纪处理办法等必修内容；在“自然辩证法”、“现代科技革命与马克思主义”课程中，增加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等必修内容；通过举办“院士论坛”、“工程大师论坛”、“杰出青年科学家系列学术报告”等学术活动，培养研究生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开设论文写作规范、知识产权保护等选修课或专题培训；开展“做人与做事”、“规范做学术，诚信做人”等以诚信教育为主题的教育活动；严把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学位论文、答辩等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的质量关。

**第七条** 每年将所有博士学位论文和部分抽取的硕士学位论文送校外专家评审；每年将所有不涉密的学位论文在互联网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第四章 加强对学术失范行为的惩戒

**第八条** 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学校对以下舞弊作伪行为，必将严肃处理。

- （一）在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中，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
- （二）在学位论文或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三）购买或由他人代写学术论文或学位论文；

(四) 其他学术舞弊作伪行为。

**第九条** 学校将根据舞弊作伪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如下处理，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一) 对于学位申请者或学位获得者，可分别作出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授予的决定；

(二) 对于指导教师，可做出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严重败坏学术道德的，由学校依据国家有关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三) 对于参与舞弊作伪行为的相关人员，由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北京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是负责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评决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对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惩处机制，惩治舞弊作伪行为，促进学术自律。在处理舞弊作伪行为时，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对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调查和处理遵循的原则是：规范程序，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正确把握政策界限；对举报人提供必要的保护，维护被调查者的人格尊严和合法权益，对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澄清。

**第十一条** 对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调查程序是：

(一) 调查对象：学位授予过程中有实名举报的问题以及学位论文在系统检测和专家鉴定后有严重问题的；

(二) 接受举报后由研究生院组织调查，由相关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调查具体情况并组织专家鉴定，将调查结果及相关证据、专家鉴定意见等提交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后做出初步处理建议；

(三) 研究生院汇总调查结果和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处理建议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最终处理决议。

(四) 研究生院将最后处理结论通知有关责任人及所在单位。

**第十二条** 对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复议程序是：对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学生或教师，有权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同时提交书面证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议评审，并将复议结果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

## **第五章 加强学术道德标准和学术规范建设，深化学术评价制度改革**

**第十三条** 成立北京工业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制定并颁布《北京工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和《北京工业大学对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的暂行办法》等文件。

**第十四条** 深化学术评价制度改革，改进学术评价方法，完善与学位授予相关的考核评价标准，建立有利于提高学位授予质量的、科学合理的学术评价体系。

**第十五条** 积极研究使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学位论文进行检测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自 2010 年 11 月 16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